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VE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辭任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程雁女士(「程女士」)因個人健康理由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辭任」)，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起生效。董事會現正物色新的首席執行官。

程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此外，程女士已確認，概無與彼辭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留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程女士過往任內向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和讚賞。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航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振江先生、邱偉隆先生及馬超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李航先生及邱劍陽先生；另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鍾育麟先生及張榮平先生。